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議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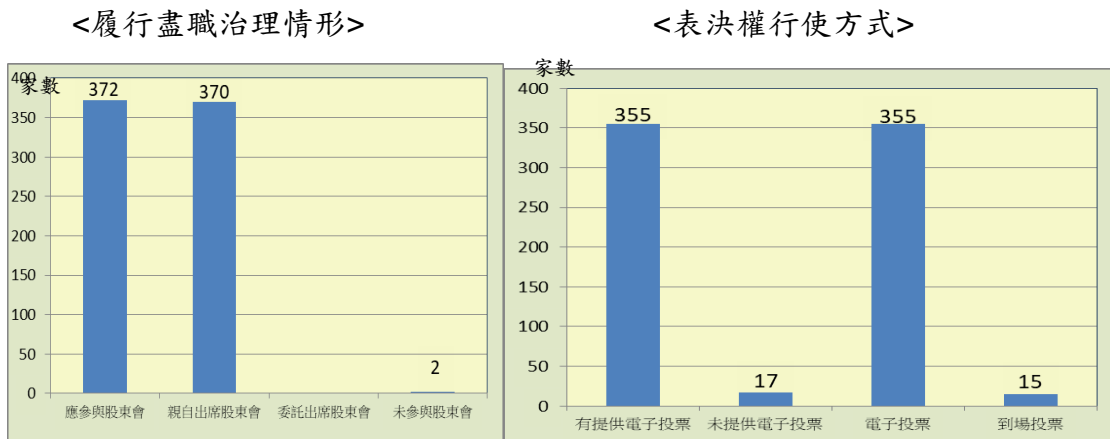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 110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均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依內部權責進行股東會議案進行簽報作業，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於 110 年依本公司投票政策應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共 372 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370 家，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355 家，到場投票方式參與 15 家(資本市場處)；未於被投資公司 110 年股東會中發言；參與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如下：



- 本報告中電子投票與到場投票皆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110 年本公司持股低於 30 萬股且未採電子投票，依公司規定許可而未出席之股東會 2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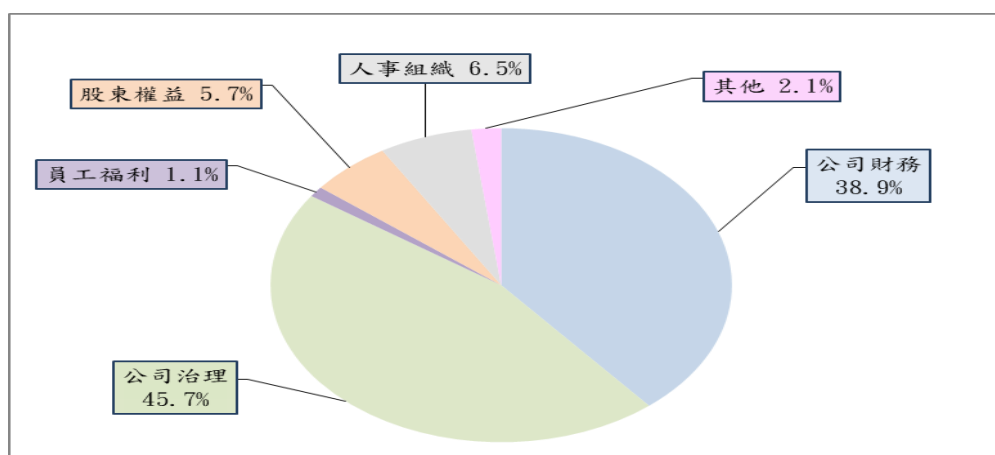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出席 110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紀錄

本公司出席 110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表格如下：

類別	比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公司財務	38.9%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35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61	0	0
公司治理	45.7%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15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02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0	0
股東權益	5.7%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3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9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5	0	0
人事組織	6.5%	董監事選舉	117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2.1%	其他	36	1	0
合計			1787	1	0

本公司出席 110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圖形如下：



本公司出席 110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共參與 1788 件議案，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之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1711 案，以到場投票方式參與之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77 案。

二、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 本公司 110 年議合活動相關情形

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參與法說會、電話會議或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除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外，亦可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並支持 ESG 相關議題。

110 年本公司透過拜訪公司、辦法說會、電話會議，向被投資公司及潛在投資標的合計進行 4,995 次的對談互動，其中資本市場處業務人員拜訪公司 4,658 次，資本市場處證券分銷部協助舉辦法說會 46 場，國際暨機構事業處法人部召開電話會議 291 場。

議合活動	拜訪公司	法人說明會	電話會議	合計
場次數量	4,658	46	291	4,995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評估方式

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承諾，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共同創造價值，同時維護永續發展的理念。

本公司資本市場處業務人員依據 ESG 相關指標綜合參考，對於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評估，若被投資公司涉及與 ESG 議題相互違背之決策時，投資團隊將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符合本公司之永續理念。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 ESG 規範，就環境面向評估多項指標，並提出審慎評估產業(基本金屬、化學材料、電力供應、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力設備製造)，若被投資標的屬於審慎評估產業，需盡職調查該公司之環境及社會(E&S)相關議題，並經較高之核決權限審查，並需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指標。

被投資公司之社會責任面向與公司治理面向亦屬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重要指標。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議題、內容

本公司於與被輔導之興櫃公司 OO 公司的輔導過程，發現其未設置勞動安全衛生權責主管，且在董事會薪酬相關議案中未完全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依「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之 ESG 規範，OO 公司之社會責任面向與公司治理面向未臻完善，因此透過與公司例行輔導會議、討論，敦促被投資公司改善。

5.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經與本公司溝通後，OO 公司已於 110 年完成改善計畫，包括設置勞動安全衛生權責主管，且未再董事會薪酬相關議案中出現不符利益迴避原則之情事。

6.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後續追蹤

本公司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OO 公司自完成改善計畫迄今，皆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中關於 ESG 之要求。

7. 本公司與其他機構投資人於 ESG 的合作政策

當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面臨嚴重 ESG 風險、或損及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透過向被投資公司反映、互動等議合方式提出意見，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股東與客戶權益，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本公司所屬之台新金控集團，於 109 年協辦國際氣候外交圓桌會議，參與 ESG 相關倡議組織。

